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1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發揮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以本校教職員為原則，若非本校教職員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須具備與社團宗旨相符合之專業知識、技能與經歷。
  - 二、若為本校在校生，須具碩士生(含)以上之身分，並無記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 第三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輔導老師為原則；特殊情況之正式性社團，經「社團評議委員會」同意後，最多可聘請二位輔導老師。
- 第四條 各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日起十五日內，將本學年新任輔導老師相關資料(含佐證)，送至課外活動組彙辦，提送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另擬聘任之社團輔導老師為校外人員者，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本校友善之教育環境，需另備三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東華大學校園性別平等聲明書文件。
- 第五條 輔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聘期為一學年，簽請學務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 第六條 正式性社團輔導老師每學期社團輔導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七條 同一輔導老師輔導兩個社團(含)以上時，領取輔導費用以兩個社團為限。
- 第八條 輔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應負輔導之責。
- 第九條 輔導老師須於學年中改聘時，學生社團負責人需於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提出申請，提送「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陳請學務長聘任之。
- 第十條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重大違規事項且調查結果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